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10]第 015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〇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第三节 结论性法律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协议》	指	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吴江宝带	指	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
科林集团	指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科林	指	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吴江宝新	指	吴江市宝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吴江双电	指	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奇福投资	指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80073号 《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80074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7年、2008年、2009年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 所载条件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 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10]第 015 号

致：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之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再次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0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

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2、2010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在内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为吴江宝带，吴江宝带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1999年4月16日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2月28日，根据吴江宝带股东会决议，吴江宝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取得苏州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0021167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时持有苏州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00000047393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住址为吴江松陵镇八坼社区，法定代表人为宋七棣，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环保机械、通用机械、机械成套设备、钢结构件；销售环保机械配件、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 1999 年 4 月 16 日设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苏州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信所验（1999）转字第 9 号《验资报告》、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资[2006]第 21 号《验资报告》、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38-03 号《验资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80051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一项注册商标已在办理移转手续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环保机械、通用机械、机械成套设备、钢结构件；销售环保机械配件、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本节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的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没有导致对其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及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更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本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

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要求：（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4,428,773.55 元、17,734,370.03 元和 29,627,127.71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274,442.90 元、301,811,204.45 元和 313,384,909.47 元，累计为 822,470,556.82 元，超过 3 亿元；（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076 号]及《审计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本节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六）其他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9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 7,500 万股的 25.3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经审核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

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亦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十八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公司办、证券部、内审部、财务部、投资开发部、生产管理部、生产技术部、产品设计部、技术中心、软件管理部、工程设计部、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项目管理部、用户服务部、合同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物资采购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均独立于发行人各股东单位。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在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科林集团为依法设立的并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

国忠、周和荣、吴建新、陈安琪、秦诒绍、郭丰年、石焕长、胡鉴仲、李铨、张家平、刘林森均为中国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上述法人和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股东中，科林集团、奇福投资为依法设立的并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陈安琪、秦诒绍、郭丰年、石焕长、刘传雯、李铨、张家平、刘林森均为中国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上述法人和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在吴江宝带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对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接收，除一项注册商标尚在办理移转手续之外，其他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在吴江宝带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一项注册商标尚在办理变更手续之外，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宋七棣，其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7.258% 的股份。另根据《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宋七棣尚持有科林集团 51% 的股份；科林集团持有发行人 17.0357% 的股份，即宋七棣通过科林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9,540,000 股。宋七棣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份 30,404,45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4.2937%，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07 年 1 月，科林集团持有发行人 85.8579% 的股份，宋七棣持有科林集团 49.7% 的股份，宋七棣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

控制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吴江宝带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第（一）条“吴江宝带的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审核认为，2001年至2007年，吴江宝带工商档案中登记名为职工股的64万元股权，其性质不是向职工发行股票融资形成的内部职工股，按松总发（2001）字第14号文规定，上述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吴江宝带，吴江宝带自身持有自身股权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已在2007年进行了规范，产权归属清晰、明确。另外在吴江宝带在集体股权转让给个人的过程中，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实系经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而进行的转让。2010年1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0]2号文《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和原控股股东改制合规性的函》对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及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审核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其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各发起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和发生司法冻结等妨碍发起人自由行使股份处置权的权利限制性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且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经营范围虽进行过变更, 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四) 根据《审计报告》,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均在96%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亦未发现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 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 宋七棣、科林集团、徐天平、张根荣、奇福投资。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七棣持有科林集团51%的股权, 其通过科林集团控股的企业及与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如下: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洋污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科贵高抗渗材料有限公司、吴江宝新、吴江双电。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近三年与科林集团、吴江宝新、吴江双电、苏州太平洋污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存在资产出售、资产购买、股权收购、受让知识产权、担保、销售产品、采购产品、接受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审核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 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自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实施以来，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相关制度履行了批准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为避免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科林集团、奇福投资、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但交易双方坚持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一）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 12 处房产，上述房屋所有权系通过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方式取得，均已取得所有权权属证书，目前均为自用房产，其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所有权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 8 宗土地，并已取得上述土地所有权证书，其取得并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专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1 项香港短期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商标

发行人目前拥有及使用的注册商标共 8 项，其中 1 项为公司所有，5 项正在办理转让过程中，2 项由集团公司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及使用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受让注册商标业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发行人对该等注册商标、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持有苏州科林10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

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六）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 14 辆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 14 车辆所有权。

（七）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没有任何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证明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发行人亦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情况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 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本所律师审核认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目前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 21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 号]以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成立以来的历次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亦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

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公司法》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存在，上述人员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目前，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和吴江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情况，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苏州科林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近三年来，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40 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扩建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已分别取得了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吴发改中心备发[2008]327 号《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扩建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发改中心备发[2009]123 号《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备案通知书》。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其主营业务。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

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用地，一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另一宗发行人已与吴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苏州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的保证，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科林集团、奇福投资和徐天平、张根荣提供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签署的声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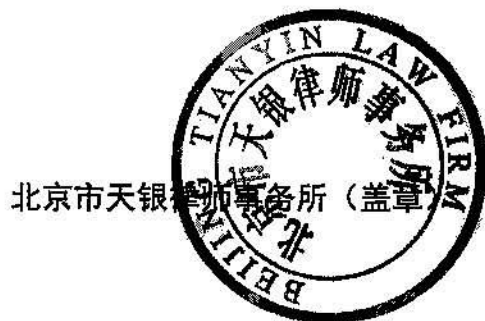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审慎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全文，并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余春江

黄浩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